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 期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质，并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二、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从 2019 年 4 月 3 日（含）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含）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集合计划的有关详情：

国海证券：客服电话：95563；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天天基金网：客服电话：4001818188；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其中，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024 601 421 0000 810（资金交收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联行号：305290002463

募集期间，如本集合计划新增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在各销售渠道及网点签署合同。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

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评价为 R2（中低风险），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 和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0%（年化），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比例见《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的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